

112學年度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院 必 修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1	2						
	小計	1	2	2	4	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			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AI機器學習語言	3		3		專 業 選 修	ESD佈局設計	3		3	
	數位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	3			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	3	
	半導體製程整合技術	3		3			半導體封裝技術	3		3	
	積體電路量測技術	3		3			元件量測與可靠度分析	3		3	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	3			相鎖迴路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	3	
	功率積體電路	3		3			混合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	3	
	半導體功率元件	3		3			半導體設備機台設計	3		3	
	系統晶片導論	3		3			系統晶片設計實務	3		3	
	記憶體電路佈局設計	3		3			機器視覺實務	3		3	
	射頻電路設計	3		3			行動通訊產業分析	3		3	
	微波工程	3		3			微波電路設計	3		3	
	微帶天線設計	3		3			行動天線設計與量測	3		3	
	數位通訊理論	3		3			個人無線通訊系統	3		3	
	TCL/TK自動佈局設計	3		3			tensorflow人工智慧	3		3	
	AI封裝檢測實務	3		3			虛擬實境遊戲設計	3		3	
	電商網站設計	3		3			APP遊戲程式設計	3		3	
	3D遊戲設計	3		3			Html手機程式	3		3	
太陽能發電技術	3		3		智慧型照明系統設計	3		3			
人工智慧觸控技術	3		3		新世代封裝測試技術	3		3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 30 學分；含必修：9學分，選修：21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本系所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以上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0	0
院必修	3	6
專業必修	6	6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0	33



電子工程系主任 楊信佳

半導體學院院長 呂明峰